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聖文

選任辯護人 吳文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聖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蘇聖文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受不明人士指示而收受之現金，極可能係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後所獲之款項，若再依指示轉交款項，亦有可能係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仍基於上揭情節縱使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PETER」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PETER」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鄭碧娥，向鄭碧娥佯稱：下載操作加密貨幣之APP，依指示拿現金換幣投資，要加碼金額才能領到款項云云，致鄭碧娥陷於錯誤，先於112年10月16日16時2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帳戶申登人涉嫌幫助洗錢等案件，由警另行偵辦中），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10月23日1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咖啡店，交付現金27萬元。然鄭碧娥於面交款項前，即發覺遭詐騙而報警，並與警方配合前

01 往赴約。後蘇聖文即依「PETER」之指示，於上開約定時間
02 至上址咖啡店向鄭碧娥收款，蘇聖文於收受款項時，埋伏員
03 警即上前逮捕蘇聖文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4 二、案經鄭碧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
09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0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11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2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3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14 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屬傳聞證
15 據之證據能力，當事人並未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16 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17 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因認為適當，故均有
18 證據能力。

19 二、訊據被告蘇聖文固坦承受「PETER」指示於前揭時地向告訴
20 人鄭碧娥收取款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
21 行，辯稱：「PETER」跟我說去收的是虛擬貨幣交易的錢，
22 我不知道與詐欺、洗錢有關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
23 告並未連絡過告訴人，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者另有其人，故被
24 告並無詐欺、洗錢之犯意云云。經查：

25 (一)「PETER」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
26 E結識告訴人，向告訴人佯稱：下載操作加密貨幣之APP，依
27 指示拿現金換幣投資，要加碼金額才能領到款項云云，致告
28 訴人陷於錯誤，先於112年10月16日16時22分許匯款2萬元至
29 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1
30 0月23日1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咖啡店交付
31 現金27萬元；然告訴人於面交款項前，即發覺遭詐騙而報

01 警，並與警方配合前往赴約。嗣被告依「PETER」之指示，
02 於上開約定時間至上址咖啡店向告訴人收款，被告於收受款
03 項時遭警方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業據被
04 告於警詢、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1至2
05 6、103至106、137至139頁，本院審訴字卷第87頁，本院訴
06 字卷第119至12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
07 符（見偵卷第43至49頁），並有告訴人之存摺影本、轉帳明
08 細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現場照片7張在
09 卷可稽（見偵卷第63至75、77至80頁），復有扣案如附表所
10 示之物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按刑法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係
12 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13 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參以不法分子利用
14 「車手」或「收水」等人員從事詐欺犯行，於現今社會層出
15 不窮，渠等往往對被害人施以諸如購物付款設定錯誤、中
16 獎、退稅、健保費用、親友勒贖、涉嫌犯罪或投資等各類詐
17 術，致被害人誤信為真，不法分子再指示「車手」前往向被
18 害人收取款項，迭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已有多
19 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騙宣導，屬於一般生活認知所易
20 於體察之常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如以提供工作、支
21 付薪資、對價等不尋常之話術，徵求不特定人擔任代收、代
22 轉不詳款項之工作，其目的極可能係欲吸收不特定人為「車
23 手」或「收水」，以遂行詐欺取財之非法犯行，資以隱匿最
24 終取得詐騙款項者之真實身分及詐騙款項之去向。再者，衡
25 諸現今金融交易實務無論以實體（臨櫃或自動櫃員機）或利
26 用網路銀行、平臺受付款項均極為便利，各金融機構行號之
27 自動櫃員機設置據點，可謂遍布大街小巷及便利商店，一般
28 人如有金錢往來之需要，無不透過上開方式受付款項，苟非
29 不法分子為掩人耳目，斷無可能大費周章支付報酬雇用毫無
30 信賴基礎之人收取大額款項，徒增款項遺失及遭侵占風險之
31 必要，亦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被告行為

01 時23歲，自述其學歷為高職肄業（見本院訴字卷第123
02 頁），屬於智識正常且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是被告
03 對於其所收取之款項可能為涉及詐欺、洗錢之贓款乙節，自
04 難諉為不知。復觀諸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供
05 稱：我僅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聯繫，我不知道「PETER」
06 的本名或年籍資料，我不知道「PETER」為何請我去收錢，
07 我也沒有問為什麼他不自己去收，如果有拿到錢我會聯絡
08 「PETER」，他再跟我約地點收款等語（見偵卷第25、104至
09 105、137至138頁，本院審訴字卷第87頁，本院訴字卷第121
10 頁）。由此觀之，被告對於委託人之基本資料一無所知，對
11 於為何須由他人代為出面取款之原因漠不關心，且對後續資
12 金流向亦無從掌握，顯已預見其所收取之款項應與詐欺犯罪
13 所得相關，其從事之受付款項行為有高度可能製造金流斷
14 點。被告仍執意為之，足認被告主觀上存有共同詐欺取財及
15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辯稱：我不知道與詐欺、洗錢
16 有關云云，核與上開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辯護人辯
17 稱：被告並未連絡過告訴人，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者另有其
18 人，故被告並無詐欺、洗錢之犯意云云，亦難憑採。

19 （三）至被告雖辯稱：「PETER」跟我說去收的是虛擬貨幣交易的
20 錢云云。惟針對負責將虛擬貨幣打入客戶錢包之人究竟為
21 「PETER」或被告本人，被告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之陳述
22 前後反覆不一（見偵卷第84、85、105頁，本院審訴字卷第8
23 7頁）。又被告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自承：我不知道如何
24 操作虛擬貨幣等語（見偵卷第84頁），堪認被告上開所辯要
25 屬臨訟卸責之詞，殊難憑採。

26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惟依卷存事證，被告僅與「PETE
28 R」以社群軟體FACEBOOK聯繫，其對於對方是否有同夥、如
29 何對告訴人實施詐術、如何處分詐得財物等節均無所悉，尚
30 不足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此「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加重
31 要件事實有所認識或預見，僅可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01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02 (五)綜上所述，被告、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
03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
08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9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12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件被告所犯
13 洗錢之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未自白
15 犯罪，亦無法定減刑事由。是以修正前規定之量刑框架為2
16 月以上7年以下，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
17 得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18 財罪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所得之量刑框架為2月以上不得
19 超過5年，修正後規定所得之量刑框架，則為6月以上5年以
20 下。經比較結果，因最高度刑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
21 規定，以最低度刑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2 告。

23 四、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5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就
26 詐欺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27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容有未洽，惟
28 因基礎社會事實同一，本院亦當庭告知被告涉犯法條規定及
29 罪名（見本院訴字卷第115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
30 定變更起訴法條。被告與「PETER」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1 擔，為共同正犯。

01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2 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
03 處斷。

04 (三)被告已著手於上開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05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竟與他人共同為詐欺、洗錢犯
07 行，以獲取不法利益，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造成
08 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況被告犯後不僅
09 未坦承犯行，且拒絕協助檢警追查共犯「PETER」（見偵卷
10 第105頁），犯後態度不佳，量刑自不宜過輕。兼衡告訴人
11 所受損失程度、被告就本件犯行之分工程度（擔任取款車
12 手）、其生活狀況（被告有同性質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
13 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存卷可考）、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12
15 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1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五、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據
19 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3、
20 25、104至105、138頁，本院訴字卷第120頁），應依刑法第
21 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二)被告固與「PETER」約定報酬計算方式為每月3萬2千元（見
23 偵卷第25、105頁），惟本件詐欺、洗錢犯行既屬未遂，且
24 經警方當場查獲被告，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已實際取
25 得本件取款之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由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彭自青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品名、數量	備註
1	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
2	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1張	
3	印泥1個	